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翻印表

原来文单位	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	原文号	发改价格规 〔2019〕1931 号
文件标题	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标准的通知		
原文件印制 日期	2019 年 12 月 17 日	公开方式	主动公开
翻印主送单位	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区发展改 革局。		
本单位意见	无意见。		
注：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，请遵照执行。			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

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公安部、国家移民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摩托车（包括普通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、教练摩托车、使馆摩托车、领馆摩托车）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。

二、往来台湾通行证（电子）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

元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补办）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四、各级市场监管、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9年12月13日印发

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翻印至（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区发展改革局。）。

2019 年 12 月 25 日 翻 印
